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乡（开发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政策草案，组织制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做好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乡（开发区）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7.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18. 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1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1. 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二级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9.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0.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0.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017.8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6.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06.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06.77	总计	60	1,306.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6.77	1,276.96					29.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5	22.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65	22.65					
201030			行政运行	22.65	2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8	11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68	115.68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	1.2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5	69.8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6	4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28	7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8	70.28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6.17	36.17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1	3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0	80.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30	80.3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67.86	67.86					
221020			提租补贴	12.44	12.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7.85	988.03					29.8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10.85	981.03					29.82
224010			行政运行	560.12	545.67					14.45
224010			灾害风险防治	53.00	53.00					
224010			安全监管	239.73	224.36					15.37
224010			应急救援	21.00	21.00					
224010			应急管理	20.95	20.95					
224015			事业运行	100.11	100.11					
22401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94	15.9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0	7.00					
22407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6.77	965.10	341.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5	22.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65	22.65				
2010301			行政运行	22.65	2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8	11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68	115.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	1.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5	69.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6	4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28	7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8	70.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7	36.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1	3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0	80.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30	80.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6	67.8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4	12.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7.85	676.17	341.6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10.85	676.17	334.68			
2240101			行政运行	560.12	560.12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53.00		53.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39.73		239.73			
2240108			应急救援	21.00		21.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0.95		20.95			
2240150			事业运行	100.11	100.11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94	15.9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0		7.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65	22.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68	11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28	70.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30	80.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988.04	988.0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6.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6.96	1,276.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76.96	总计	64	1,276.96	1,27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276. 96	950. 65	326. 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 65	22. 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 65	22. 65	
2010301				行政运行	22. 65	22. 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68	115. 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 68	115. 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27	1. 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 85	69. 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 56	44. 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 28	70.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 28	70.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 17	36.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 11	34.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 30	80. 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 30	80.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 86	67. 8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 44	12. 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8. 03	661. 72	326. 3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81. 03	661. 72	319. 31
2240101				行政运行	545. 67	545. 6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53. 00		53. 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24. 36		224. 36
2240108				应急救援	21. 00		21. 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0. 95		20. 95
2240150				事业运行	100. 11	100. 11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 94	15. 9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 00		7. 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 00		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89.20	3020	办公费	2.37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235.92	3020	印刷费	1.0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171.31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17.99	3020	水费	0.46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8.92	3020	电费	6.92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44.56	3020	邮电费	2.49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7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1	3020	物业管理费	0.6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3021	差旅费	0.83			
3011	住房公积金	75.8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2.17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2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25			
3030	退休费	1.27	3021	公务接待费	0.02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5.37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6.71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7.31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			
人员经费合计		895.38	公用经费合计					5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4		1.94		1.94	1.00	1.97		1.94		1.94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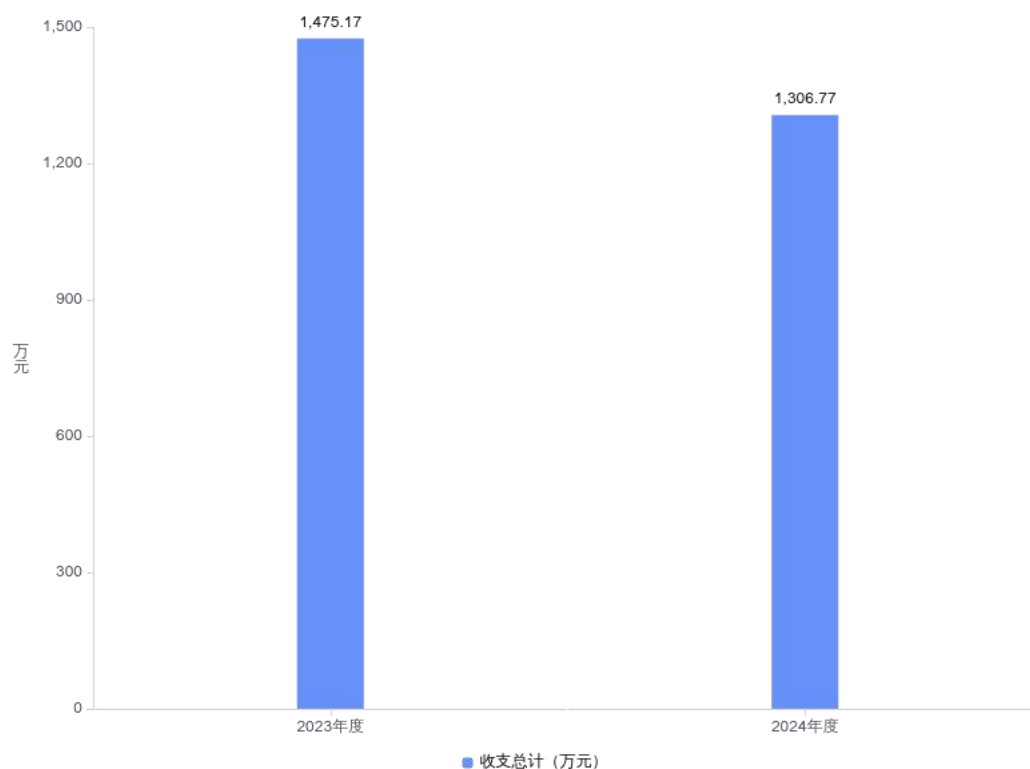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06.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68.4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森林火灾救援装备采购经费、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经费、防汛抗旱应急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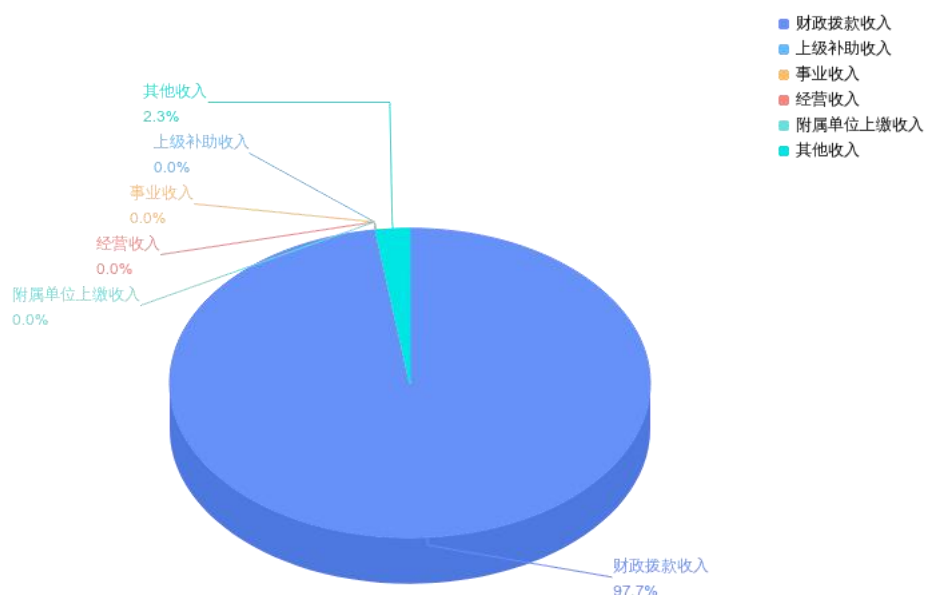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06.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68.4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森林火灾救援装备采购经费、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经费、防汛抗旱应急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6.9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7%；其他

收入 29.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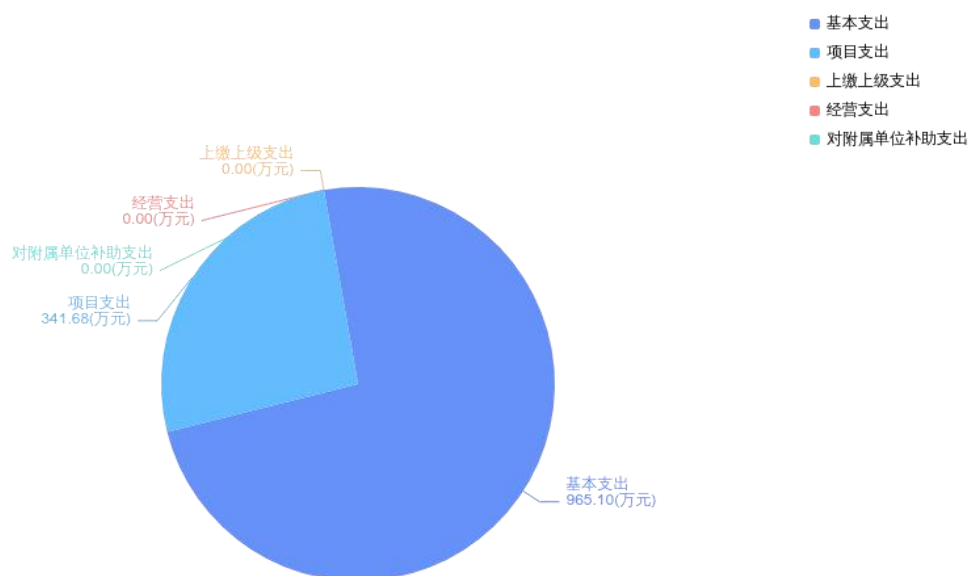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306.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68.4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森林火灾救援装备采购经费、应急管理工作经费、防汛抗旱应急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96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9%；项目支出 341.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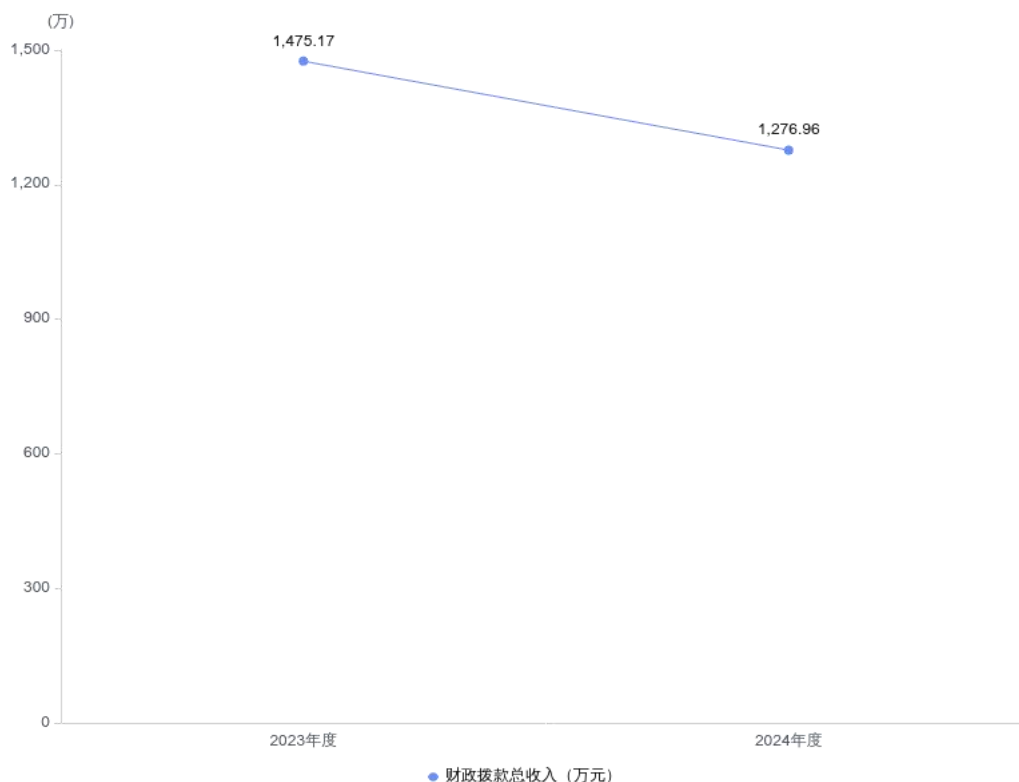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76.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8.21 万元，下降 13.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森林火灾救援装备采购经费、应急管理工作经费、防汛抗旱应急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6.9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森林火灾救援装备采购经费、应急管理工作经费、防汛抗旱应急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6.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8.21 万元，下降 13.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森林火灾救援装备采购经费、应急管理工作经费、防汛抗旱应急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6.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2.65 万元，占 1.8%。主要是用于行政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5.68 万元，占 9%。主要是用于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的机关养老保险及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0.28 万元，占 5.5%。主要是用于行政

人员和事业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用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0.3 万元，占 6.3%。主要是用于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费用。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988.03 万元，占 77.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545.67 万元，灾害风险防治支出 53 万元，安全监管 224.36 万元，应急救援 21 万元，应急管理 20.95 万元，事业运行 100.11 万元，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94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7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其中：基本支出 950.65 万元，项目支出 326.3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112.51 万元，主要成效是全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工贸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年度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举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资格培训班 4 期，培训 500 人；灾害救援经费 21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应急服务站建设维护经费 18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应急消防比武竞赛、防汛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全覆盖常态化拉练等活动，储备一批帐篷、折叠床、棉衣被等应急救灾物资，基层应急能力有效增强。购买服务支出 107.85 万元，主要是聘请 10 名应急管理辅助岗位工作人员、4 名保安保洁人员、2 名食堂服务人员，全年食堂食材

物资供应等，保障机关后勤工作正常运转。创建减灾示范社区经费5万元，主要成效是指导和帮助减灾示范社区（村）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防灾减灾宣传，提升社区防灾减灾救灾效能。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48万元，主要是为全区灾害信息员发放通讯补贴，保障基层灾害通讯力量稳定。两化体系建设经费4万元，主要是开展全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维护应急综合信息平台正常运转。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2.95万元，主要是完成全区因灾倒损房1户恢复重建和过渡期生活救助，帮助受灾困难群众重建家园。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生活救助资金）7万元，主要是为发放全区33户受灾群众应急生活救助，2户倒损房受灾群众房屋维修补助，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预算经费为随人员调动划转至本部门的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7.08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0名退休人员的统筹待遇由人社局统一发放，该预算指标27.00万元由财政局划转至人社局。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03万元，

支出决算为6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列入职业年金中。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52万元，支出决算为4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列支了部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6.17万元，支出决算为3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8.82万元，支出决算为3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名参公人员退休，其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7.86万元，支出决算为6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44万元，支出决算为1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具体包括：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53.25万元，支出决算为54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271万元，支出决算为22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该项经费支出。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该项经费支出。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2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该项经费支出。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0.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94万元，支出决算为1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

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该资金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发放全区33户低温雨雪冰冻受灾群众应急生活救助，2户倒损房受灾群众房屋维修补助，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0.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5.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9.2 万元、津贴补贴 235.92 万元、奖金 171.31 万元、绩效工资 17.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9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4.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75.8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2 万元、退休费 1.27 万元。

公用经费 55.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7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0.46 万元、电费 6.92 万元、邮电费 2.4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 万元、差旅费 0.83 万元、维修(护)费 2.17 万元、培训费 0.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工会经费 5.37 万元、福利费 6.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较上年减少 1.35 万元，下降 40.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费和燃油费较上年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9%；较上年减少 1.36 万元，下降 41.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费和燃油费较上年减少。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维修和燃油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

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武汉市应急管理局,主要是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就在救助督导检查“回头看”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42 万元,下降 29.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无其他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9个，资金326.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综合评价结果“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306.7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完整，目标清晰、标准合理、阈值明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手续齐全，资料完整，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9个一级项目。

1.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6万元，执行数为112.5万元，完成预算的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三是举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四是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二是指标设置不够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项目预算，要逐步分解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二是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

性。

2. 灾害救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91.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通过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主题活动深入宣传，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意识；二是维护地震设施，保障地震监测台站正常运转。

3. 两化体系建设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4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全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维护应急综合信息平台 and 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正常运转。

4. 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107.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聘请应急管理辅助岗位人员10名、保安保洁人员4名、食堂人员2名，维持单位食堂、物业等工作正常运转。

5. 灾害信息观察员通讯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发放灾害信息员发放补助人数724人，保障救灾队伍人员稳定性，提高汛期救灾信息传送畅通。

6. 减灾示范社区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区级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指导和帮助减灾示范社区（村）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做好防灾减灾活动宣传，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基层的防灾减灾能力。

7. 社区应急服务站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3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通过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应急技能大比武、全覆盖常态化

拉练等活动，全区58个应急服务站应急能力有效增强；二是帐篷、折叠床、棉衣被等应急救援物资，基层应急能力有效增强。

8.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95万元，完成预算的14.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全区因灾倒损房1户恢复重建和过渡期生活救助，帮助受灾困难群众重建家园。

9.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全区33户受灾群众发放应急生活救助，2户倒损房受灾群众发放房屋维修补助，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有助于进一步了解本部门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逐步建立绩效目标及预算管理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区应急管理局从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环节入手，及时采取应对调整措施，以此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预算编制要更加完整和细化。要实现预算编制的进一步细化，不断增强预算管理的约束力，强化对支出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锚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扎实有力

一是持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区先后召开多次区委常委会、

区政府常务会、区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及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二是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厂中厂”“园中园”安全生产和消防专项整治“雷霆行动”等安全专项整治。三是强力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截至目前，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7281 家，查改隐患 7398 起，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178 处，帮扶指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 27 家。四是狠抓安全隐患协调督办。市安委会和区安委会挂牌重大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销号。五是严格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监管。指导 13 家危化、工贸企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督促 102 家重点企业制定并落实“四知卡”制度。严格查办安全生产行政违法案件和涉成品油案件。六是积极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排查安全生产领域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隐患并全部整改，积极推进消防执法“微腐败”专项整治工作。

二、紧盯风险防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明显

一是加强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极端天气预警响应制度，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风险提示，强化基层灾害风险防范应对能力。二是抓好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建设。组织全区 724 名灾害信息员开展业务培训，落实岗位 AB 角制度，及时发放灾害信息员补贴。三是保障救灾物资储备。规范做好救灾物资信息化管理，租赁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各类救灾物资近 10000 件。四是积极开展灾后救助。根据年初低温雨雪冰冻和 7 月暴雨洪涝受灾情况拨付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救助受灾人员 106 人次，完成倒损房恢复重建 2 户。

三、坚持事预则立，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建设稳步提升

一是完善区级应急预案体系。今年新编修完成 4 项区级专项预案，全区累计修编完成区级专项应急预案 28 项、区级部门应急预案 31 项、街乡级预案 11 项。二是加强救援力量建设和装备配备。组建区、街乡两级防汛应急救援队伍 24 支共 2783 人，全区 58 个社区应急服务站完成拉动演练 600 余次。积极争取省市应急部门支持，配发应急调度、应急叫应等设备，配发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等。三是强化应急救援培训及演练。组织全区 24 支应急救援队伍开展 2024 年应急消防比武竞赛；完成重点演练计划 12 项，其他演练 14 项。组织防汛应急救援队伍培训 2 期，开展防汛演练 21 次；组织队伍参加武汉市首届水域救援比武考核竞赛和武汉市 2024 年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技能大比武，分别荣获单科“水域综合救援”第三名和“团体三等奖”。四是扎实开展防溺水工作。走访村（社区）44 个，督导 865 处重点水域并建立清单，各村（社区）组织安全巡查组 351 支，出动人员 1411 人次；组织长江救援队蔡甸支队在重点点位设置前置救援点，配备各类救生设备器材 47 件。

四、强化理念先行，基层安全防范意识持续增强

一是强化从业和监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举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资格培训班 4 期，培训 500 人；组织应急管理大讲堂培训 2 期，培训 130 人。二是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以安全生产月、“5·12”国家减灾日等为契机，开设活动网络专栏，举办蔡甸区 2024 年安全宣传咨询日暨社区消防综合演练活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五进”工作，发放各类安全宣传材料 23000 余份。三是突出重点时期安全宣传。广泛开展冬季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传；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敲门行动

2494 次，针对重点人群面对面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春节、清明烟花爆竹旺季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20 次，走访商户 200 余家次，发放宣传单 600 余份。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安全生产工作	锚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扎实有力	已完成
2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紧盯风险防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明显	已完成
3	应急救援工作	坚持事预则立，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建设稳步提升	已完成
4	基层安全宣传工作	强化理念先行，基层安全防范意识持续增强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 二、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三、2024 年度购买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四、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项目绩效自评表